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6**)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0**)

聯合公告

有關向海寧集團提供服務 之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

興勝及香港興業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興勝項目管理(興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興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寧嘉豐簽訂跨境專業勞務合同,據此,興勝項目管理將會就海寧項目於香港及中國向海寧嘉豐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 (2) 興勝項目管理與海寧嘉豐簽訂境外專業勞務合同,據此,興勝項目管理將會就 海寧項目於中國以外地方向海寧嘉豐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
- (3) 興勝項目管理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簽訂地盤監督勞務合同,據此,興勝項目管理將會就海寧項目於中國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提供地盤監督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興勝為香港興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富盛為Clear Shin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lear Shine則由CCM Trust間接擁有大部份股權。海寧嘉豐為興勝間接擁有49%權益及Clear Shine間接擁有51%權益之合營企業,即由CCM Trust間接擁有大部份股權。CCM Trust(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為興勝及香港興業各自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興勝約68.30%股權及香港興業約41.48%

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 Clear Shine、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分別被視為興勝及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海寧集團成員與興勝集團成員及香港興業集團(包括興勝集團)成員之間之交易,分別構成興勝及香港興業之關連交易。

對興勝之涵義

由於該等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值(按年計算)將導致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興勝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對香港興業之涵義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香港興業所刊發之公告,當中提及香港興業集團就海寧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海寧集團提供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因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興勝項目管理根據該等合同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已包含於框架合同之服務及年度上限內,而該框架合同已獲香港興業董事會正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公告,故香港興業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無需為訂立該等合同及該等合同項下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第14A.54條項下之規定。

然而,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各年度內,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總值將導致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查懋聲先生(興勝之非執行主席及香港興業之主席)、查懋成先生(香港興業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查懋德先生(興勝及香港興業之非執行董事)及王查美龍女士(香港興業之非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放棄且已放棄就批准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興勝及香港興業之董事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興勝及香港興業之董事須放棄或已放棄就批准前述交易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該等合同

該等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及該等合同

興勝項目管理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訂立以下合同:-

(a) 興勝項目管理與海寧嘉豐

- (i) 跨境專業勞務合同;
- (ii) 境外專業勞務合同;及
- (iii) 地盤監督勞務合同。

(b) 興勝項目管理與海寧富盛

地盤監督勞務合同。

年期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海寧項目完成,並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服務

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及境外專業勞務合同

由興勝項目管理按與海寧嘉豐訂立之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及境外專業勞務合同提供的項目 管理服務包括:-

- (a) 有關項目的整體項目管理,包括項目協調、監督地盤工作隊伍及項目的準時交付;
- (b) 各方面的項目管理,包括設計階段、提交審批階段、招標階段及建築階段;
- (c) 項目成本管理;
- (d) 品質管理;
- (e) 物業管理諮詢;
- (f) 監督建設質量;
- (g) 規劃及監督項目進度;及
- (h) 資訊科技支援。

興勝項目管理根據跨境專業勞務合同所提供之服務乃與在香港及中國之海寧項目有關, 而興勝項目管理根據境外專業勞務合同所提供之服務乃與在香港之海寧項目有關。與海 寧嘉豐訂立之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及境外專業勞務合同之條款(各自之每月費用除外)相 同。

地盤監督勞務合同

興勝項目管理按照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分別訂立之地盤監督勞務合同所提供之地盤監督 服務如下:-

- (a) 於地盤管理承包商及分包商遵守合同規定;
- (b) 監察地盤工程進度;
- (c) 巡查地盤;
- (d) 各方面的地盤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工作次序及評估建材及設備適用性;及
- (e) 地盤之成本管理及品質管理。

興勝項目管理根據各份地盤監督勞務合同所提供之服務乃與在中國之海寧項目有關。與 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訂立之地盤監督勞務合同之條款(各自之每月費用除外)相同。

代價及年度上限

興勝項目管理將按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及境外專業勞務合同每月向海寧嘉豐收取項目管理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9,200元(相當於約24,000港元)及人民幣44,800元(相當於約56,000港元),該等金額將按實際服務時間計算。

興勝項目管理亦將按地盤監督勞務合同每月分別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收取地盤監督費用約人民幣222,000元(相當於約277,500港元)及人民幣74,000元(相當於約92,500港元),該等金額將按實際服務時間計算。

項目管理費用及地盤監督費用乃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根據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項目管理服務及地盤監督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及興勝項目管理將會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所提供之服務、工作量及性質而釐定。

興勝項目管理按該等合同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提供之項目管理服務及地盤監督服務的 年度上限如下:-

相關財政年度	項目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	地盤監督服務之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總額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68,000元 (相當於約960,000港元)	人民幣3,552,000元 (相當於約4,440,000港 元)	人民幣4,320,000元 (相當於約5,400,000港 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68,000元 (相當於約960,000港元)	人民幣3,552,000元 (相當於約4,440,000港 元)	人民幣4,320,000元 (相當於約5,400,000港 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人民幣768,000元	人民幣3,552,000元	人民幣4,320,000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約960,000港元)	(相當於約4,440,000港	(相當於約5,400,000港
		元)	元)

、 項目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指根據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及境外專業勞務合同之項目管理費用總額。

項目管理費用及地盤監督費用將會於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興勝項目管理將會於每月第三十日或之前就上月份之費用發出發票。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海寧項目為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區,包括住宅、辦公樓、零售及酒店發展之大型綜合發 展項目。

訂立該等合同,除可善用興勝集團於規劃大型綜合發展計劃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外, 更可確保興勝集團一直堅持之優質服務能應用於海寧項目上。

興勝及香港興業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興 勝、香港興業及彼等股東之整體利益。

查懋聲先生(興勝之非執行主席及香港興業之主席)、查懋成先生(香港興業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查懋德先生(興勝及香港興業之非執行董事)及王查美龍女士(香港興業之非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放棄且已放棄就批准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興勝及香港興業之董事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興勝及香港興業之董事須放棄或已放棄就批准前述交易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涵義

興勝為香港興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富盛為Clear Shin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lear Shine則由CCM Trust間接擁有大部份股權。海寧嘉豐為興勝間接擁有49%權益及Clear Shine間接擁有51%權益之合營企業,即由CCM Trust間接擁有大部份股權。CCM Trust(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為興勝及香港興業各自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興勝約68.30%股權及香港興業約41.48%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Clear Shine、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分別被視為興勝及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海寧集團成員與興勝集團成員及香港興業集團(包括興勝集團)成員之間之交易,分別構成興勝及香港興業之關連交易。

對興勝之涵義

由於該等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值(按年計算)將導致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興勝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 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對香港興業之涵義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香港興業所刊發之公告,當中提及香港興業集團就海寧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海寧集團提供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因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興勝項目管理根據該等合同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已包含於框架合同之服務及年度上限內,而該框架合同已獲香港興業董事會正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公告,故香港興業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無需為訂立該等合同及該等合同項下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第14A.54條項下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該等合同日期前後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該等合同日期前

相關財政年度	由香港興業集團提 供之服務(不包括 興勝集團)	由興勝集團提供之服務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000港元	人民幣10,344,000元 [#] (相當於約12,930,000港 元)	3,500,000港元及 人民幣10,344,000元* (相當於約12,930,000港 元)

[#]假設興勝於此年度的年度上限與上一年度相同

該等合同日期後

相關財政年度	由香港興業集團 (不包括興勝集 團)提供之服務	由興勝集團提供之服務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000港元	人民幣4,320,000元 [®] (相當於約5,400,000港 元)	3,500,000港元及 人民幣4,320,000元 [@] (相當於約5,400,000港 元)

[®] 該等合同之年度上限

然而,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各年度內,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總值將導致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香港興業之資料

香港興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興業及 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業務及醫療保健服 務。興勝及興勝項目管理為香港興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興勝及興勝項目管理之資料

興勝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興勝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建材供應及安裝、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之供應,以及健康產品之銷售。興勝項目管理為一家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公司。

有關海寧富盛、海寧嘉豐及CLEAR SHINE之資料

Clear Shin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持有海寧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相關土地之發展業務。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合同」 指 興勝項目管理就海寧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與 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如適用)訂立之跨境專業勞務合同、 境外專業勞務合同及地盤監督勞務合同

「CCM Trust」 指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公司受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CM Trust 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興勝約 68.30%股權及香港興業約41.48%股權,因此為興勝及香港興業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查氏家族」 指由(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 查美龍女士(均為興勝及/或香港興業之董事)組成之群體

「Clear Shine」 指 Clear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公司,由 CCM Trust 間接擁有大部份股權

「跨境專業勞務合 指 興勝項目管理與海寧嘉豐就海寧項目之項目管理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同 同」 「框架合同」 指 香港興業與 Clear Shine 就海寧項目有關之服務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框架合同 「海寧富盛」 海寧富盛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指 Clear Shine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集團」 指 Clear Shine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海寧富盛) 及海寧嘉豐,彼等共同負責海寧項目 「海寧嘉豐」 海寧嘉豐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 指 Clear Shine 及興勝按 51%: 49%比例間接持有之合營公司 「海寧項目」 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區,包括住宅、辦公樓、零售及酒店 指 發展之大型綜合發展項目(如適用,興勝集團及香港興業集 團各自已提供或將可能提供服務) 「興勝」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6),一家於開曼 指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興勝 由香港興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9%權益 「興勝集團」 指 興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0),一家於 「香港興業」 指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興業集團」 指 香港興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勝項目管理」 興勝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指 為興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興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專業勞務合」指與勝項目管理與海寧嘉豐就海寧項目之項目管理所訂立日期

同」 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同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

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地盤監督勞務合 指 興勝項目管理就海寧項目之地盤監督,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

同」 寧嘉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本聯合公告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惟此匯率僅作說明 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承董事會命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勝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非執行董事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伯佐先生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興業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

執行董事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